027 太極真人説二十四

門戒經

齋戒 經。 撰人不詳,約出於隋唐。 日 太極真 期及二十四戒。 説二十 四 一卷。 門 言

戒律類。

底本出處:

《正統道藏》洞真部

世間, 乞士身,或作下賤身。種種形變,隨 王身,或作男子身,或作女人身, 身,或作出家身,或作法師身,或作龍 或作帝王身,或作宰官身,或作郎吏 法身,周徧天下,成一切智,起無邊心。 應時方便,隨緣設教,濟度蒼生。爲作 作修道梯航,爲生死津梁。 日月因之以運行,四時禀之以成像 方,成就萬象。 爾時元始天尊,先天地生,布炁十 肉眼凡夫,不能見我。 人天之主,河嶽之君 出有入无, 不識 作 順

> 故 是成道果。 無量,我今傳戒,止惡防愆,能自依行, 永沈苦海,解脱無緣。 自種,十惡心生,於正法中,盡作分别, 漂浪愛河,被業風吹,豈能正定?三業 身心未入定源,起離虚假,沈淪惡道, 從生至生,從劫至劫,不曾覺悟正念, 欲生,從執著起,便生地獄,結成冤家。 ,多生顛倒 是 非人我。 常念衆生苦 貪癡因隨 惱

成假。 真。 戒 目、十八日、二十三日、二十四日、二 假,真者見真,但作真心,即是真恕 立冬日、冬至日,此名八節齋日。 晝夜讀誦,自無地獄,皆證天堂。 真不離假,變假還真,假不離真,妄 故?不以假見故。知一切法,無有 發念修道,見一切法,無非真法。 日、立夏日、夏至日、立秋日、秋分日、 八日、二十九日、三十日,月小却取 七日, 時, 何以故?以真知故。 太極真人又曰:我前五百生中, 每月一日、八日、十四日、十 但能斷假歸真, 戒成如説奉行, 此名十直齋日。立春日、春 故知假者 何 正 月 五

> 地獄。 受鑊湯地獄罪。 十五 衆妙香。是時即有左右官使者、三十 **慚愧,各各受持,唯願戒師,時時爲說**。 院,即是玄壇,能屈法師,誦我妙誡,燒 月七日、七月七日、十月五日,此名三 抄寫受持,每能念之,劫劫生生,不墮 溪女、飛天神王、諸天童子、無鞅數衆, 九州社令、山林孟長、水府靈祇、十二 誠燒香;或在觀中,名爲福地,掃洒房 人,或少或多,同居静室,清齋讚唱,念 月一日、十月一日,此名四始齋日。 正 名三元齊日。正月一日、四月一日、七 二天真仙帝君、十方靈官、五嶽將吏、 會齊日。如此等日,同業共行,修道戒 時同會念誠之所。 録其功德,記發 第一誡者,不得殺生、割斷他命, 日、七月十五日、十月十五 當必爲之削除罪業。 真人說諸戒偈,我今衆等,深心 犯者過去, 若能堅固 日

殺、見殺隨喜、噉食衆生。 煎煮美味,以饒一身。或自殺、教他

夜入人家, 晝窺園圃, 承其便勢, 遂起 第二誡者,不得偷盗,取非義財,

賊心 者過去,受刀山、劍樹地獄罪。 或自偷、 教人 偷 見偷 隨喜 犯

第三誡者,不得心懷陰謀,枉陷良

善。 過去,受爐炭地獄罪。 自求饒益,他好我認,我惡怨他。 見人勝己,便欲害他,計較不平, 犯者

非笑良善,誹謗聖教,疑惑兩心。 舌地獄罪。 不平, 勸生分别。 戚,談説三寳,讒謗出家。 第四誡者,不得口是心非,門亂親 犯者過去,受鐵犂耕 走作唇舌, 説語 罪。

罪 踏福地。 人,敗壞靈壇,侵損常住,隱没功德, 第五誡者,不得違經慢道,欺誘他 犯者過去,受 對確 剉身地 獄 踐

心 神靈,驚心損氣。 凶横無度,不存禮樂,喧悖尊親,叫唤 地獄罪。 第六誡者,不得飲酒。醉亂心神, 犯者過去,受毒蛇食

獄罪 轉爲怨讎。 **罵詈尊親,毁辱師長,善言惡對,** 第七誡者,不得妄言綺語,惡口兩 犯者過去,受鎔銅灌口地

> 絶他家。 色,執著生迷,離他恩愛,奪人寵念, 第八誡者, 犯者過去,受抱銅柱地獄罪 不得 行 邪 曲 「、躭婬 隔 愛

忌,彼此怨深。 求饒益。如妬他人,呪詛一切,更相 第九誡者,不得<mark>慳貪</mark>恡惜財物, 犯者過去,受鐵輪地 獄 自

罪。 仁。 不周圓。 偷竊齋食,隱没厨供,令彼功德 第十誡者,不得破齋破戒, 犯者過去,受運石培 Ш 不 孝 地 獄 使

去,受卧鐵床地獄罪。 幡花,自將供養,充衣裳卧具。 第十一誠者,不得毁拆尊像,偷 犯者 過 竊

去,受劍林割切身心地獄罪。 舍傾崩,不好修營,心懷虚過。 第十二誡者,不得見功德 破壞, 犯者 過 屋

罪。 窮, 有物、便即貸借、方便不還。羅織 非理逼奪。 第十三誡者,不得因到人家、見 犯者過去,受寒冰地 獄 貧 他

歡喜,見人苦惱心即快他,見人有財 第十四誡者,不得見人有憂心 常 生

> 去,受鐵釘釘身、身生猛火地獄罪。 思下脱, 見人好心常 自憎嫌。 犯 過

敬,多生懶慢。犯者過去,受鐵杖亂考 進道場,侵觸經像,穢污靈文。心不恭 地獄罪。 第十五誡者,不得不洗手漱口,直

墮子, 去,受大石壓身地獄罪。 第十六誡者,不得探巢破卵,傷胎 非理枉横、截斷生路。 犯者過

者過去,受鐵錐刺身地獄罪 地日月星辰之下,三明六昧之中。 第十七誡者,不得裸形露體於天

獄罪。 愧,是輕福地。犯者過去,受吞鐵丸地 花 果,損折園林,穢污觀舍。 第十八誡者,不得耗蠹常住,攀摘 不生慚

地獄罪。 持,觸犯靈聖。 **韮薤,身中臭穢,神靈不居。** 第十九誡者,不得雜食葷辛,葱蒜 犯者過去,受吞火食炭 念 誦

他家,於諸法中横起人我,執心自著, 不見正真。 第二十誡者,不得自以爲是,非笑 犯者過去,受禮磨碓擣地

獄罪。

去,受百毒惡汁、灌煮身心地獄罪。 便施人,損他性命,每結怨嫌。 第二十 一誡者,不得將諸毒藥 犯者過 方

心,不行一信。 隔六親,不念捨施,唯求自饒。 第二十二誡者,不得計筭三寳, 犯者過去,受拔舌地獄 言作

辛酒 地獄罪。 人。犯者過去,受鐵鎖鎖身、不得託生 肉相和共食,不敬齋法,諸天罰 第二十三誡者,不得將齋食就

犯者過去,受鋸解身心地獄罪。 心,不斷人我,自行非去,不識罪因。 <u> 誘貧賤,離拆男女,不信天真。 生兩見</u> 第二十四誡者,不得自倚豪强,欺

託生天堂。

乃至終七,持誦此戒,即得魂飛净境,

者,身之大患。 誡,念无上天尊,布施然燈,廣造功德, 隨力分,燒香入齋,行道禮懺,持心受 凡人或遍身楚痛,或身自青赤, 太極真人又曰:此二十四門 此是生魂冥司將考,當須各 犯者鋒刀萬劫,常考生 誡

> 盡。一人持戒,九祖生天,合家蒙恩 之數,見而可量;齊戒之功,无 洗心防患。 真人又曰: 持戒功德多於微塵。 凡欲學道,先須齋戒,

岛,无

勤修, 得福无量。 早求解脱。 求解脱。諸天同唱,而說偈。戒約煩惱,隔絶魔心,努力爲己身厄難,消除苦緣,闔家一。懷妊婦人聞此戒經,臨難

分解,若爲己身厄難,消除苦緣,闔

成无上道。 念誡文,隨聲斷煩惱。 切修學人,誓願成真道。 歸心向正真,紅顔不衰老 永離生死苦, 苦,慈 得 悲

太極真人說二十四門戒經

(陳咏明點校)